

关于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所涉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15]第 125-4 号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achenglaw.com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9号侨福芳草地D座7层(100020)
7/F, Building D,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 Beijing, China
Zip Code: 100020
Tel: 8610-58137799 Fax: 8610-58137788

目 录

释 义.....	1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4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4
三、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5
四、本次交易后续事项.....	5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 置信电气	指	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517
国家电网	指	国家电网公司
国网电科院	指	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系国家电网之全资子公司
武汉南瑞	指	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武汉南瑞有限责任公司
拟购买资产、拟注 入资产、交易标的、 标的资产	指	国网电科院持有的武汉南瑞100%股权
本次重大资产重 组、本次发行、本 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置信电气发行股份购买国网电科院持有的武汉南瑞 100%股权的行为
《重组报告书》	指	《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 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发行股份购买资 产协议》	指	2014年12月17日，置信电气与国网电科院签署的《上 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之发 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 产补充协议》	指	2015年6月16日，置信电气与国网电科院签署的《上 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之发行 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2015年6月16日出具的《关 于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 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大成证字[2015]第125号）
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9号)(2014年修订)
《发行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0号)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关于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所涉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发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受置信电气委托，作为置信电气向国网电科院发行 A 股股票以购买其持有的武汉南瑞 100% 股权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应用语的含义相同。《法律意见书》中律师的声明事项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公司在相关文件中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在引用时，不得引起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及相关各方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重组报告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以及本次交易其他相关文件，本次交易主要内容如下：

置信电气向国网电科院发行股份购买国网电院所持有的武汉南瑞 100% 的股权。股份发行价格为 10.12 元/股，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12,985.28 万元，发行股份数量为 111,645,533 股。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批准、授权及已履行的程序如下：

（一）置信电气的批准与授权

1、2014 年 12 月 17 日，置信电气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2、2015 年 6 月 16 日，置信电气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进行补充的议案》、《关于〈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3、2015 年 8 月 11 日，置信电气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二）国家电网的批准与授权

2014 年 9 月 19 日，国家电网 2014 年第 31 次党组会议通过了本次重组事项。

（三）国网电科院的批准与授权

1、2014 年 9 月 15 日，国网电科院 2014 年第 17 次党政联席会议原则通过本次重组事项。

2、2014 年 11 月 7 日，国网电科院 2014 年第 21 次党政联席会议同意本次重组方案，同意与置信电气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3、2015 年 3 月 19 日，国网电科院 2015 年第 6 次党政联席会议同意本次重组报告书相关内容，同意与置信电气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四）标的资产评估备案

2015年6月26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五）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复

2015年7月25日，国务院国资委作出《关于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5]669号），原则同意置信电气本次资产重组方案。

（六）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5年12月11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17号），核准置信电气向国网电科院发行111,645,533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相关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全部成就，交易各方有权按照相关批准和协议约定实施本次交易。

三、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

根据武汉市工商局东湖分局《企业变更通知书》以及武汉市工商局向武汉南瑞换发的《营业执照》，2015年12月22日，国网电科院向置信电气转让其持有的武汉南瑞100%股权事项已在武汉市工商局东湖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国网电院所持武汉南瑞100%股权已经变更登记至置信电气名下，置信电气持有武汉南瑞100%股权。

（二）上市公司新增注册资本验资

2015年12月22日，瑞华出具瑞华验字[2015]第0143000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2015年12月22日止，置信电气已收到国网电科院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11,645,533.00元。

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过户的工商登记手续已经完成，置信电气已经合法持有武汉南瑞100%股权，标的资产过户程序合法、有效。

四、本次交易后续事项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为：

1、置信电气尚需根据相关规定办理向国网电科院非公开发行股份相关的股份登记、上市事宜。

2、置信电气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增加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本次交易各方需继续履行所签署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本次交易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其他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交易各方有权按照相关批准和协议约定实施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所涉的标的资产已经办理完毕权属转移登记手续，相关过户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约定；会计师事务所已对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交割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所涉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纪敏

纪敏

授权代表:

王隽
王隽

王辉

王辉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